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53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拉蒂”或“目标公司”)

投资金额: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的控股子公司江门市世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远投资”)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与深圳鲲鹏光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光远基金”)通过增资的方式共同对柏拉蒂进行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世远投资将取得柏拉蒂19.7183%股权。同时,关联方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智投资”)拟受让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持有的柏拉蒂291.309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4.2254%股权。

柏拉蒂现有股东顺益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益亚太”)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佘英杰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联智投资由佘英杰先生之弟弟佘俊杰持股58.20%并实际控制;柏拉蒂现有董事包含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佘英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鹏先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顺益亚太、联智投资、柏拉蒂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行业大规模放量时间不确定,发展不如预期,将影响短期业绩;产线建设慢、竞争加剧,面临业务稳定性及议价能力受限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目标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状况,全力降低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世远投资拟与鲲鹏光远基金、顺益亚太、联智投资等12名合作方签署《关于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并与鲲鹏光远基金等7名合作方签署《关于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时,得润电子与鲲鹏光远基金、联智投资等6名合作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世远投资拟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认购柏拉蒂新增注册资本1,359.4422万元,增资完成后世远投资将持有柏拉蒂19.7183%的股权,未取得柏拉蒂的控制权也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鲲鹏光远基金拟以人民币1,500万元认购柏拉蒂新增注册资本291.309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柏拉蒂4.2254%的股权。上述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时,公司关联方联智投资拟受让得润电子持有的柏拉蒂291.309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4.2254%股权;其他5名非关联方邹敏思、麦卫明、傅耀源、深圳市云擎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擎聚创”)、鲲鹏光远基金拟分别受让得润电子持有的柏拉蒂291.3090万元、242.7575万元、242.7575万元、291.3090万元、679.7212万元注册资本分别对应的4.2254%、3.5211%、3.5211%、4.2254%、9.8592%股权。

(二)交易目的和原因

本次投资属于围绕世运电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布局开展的产业投资。世运电路主营印制电路板(PCB)及汽车电子相关产品,长期服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领域客户。柏拉蒂主要处于动力电池连接系统领域,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包内部连接、信号采集及温度采集等环节,与世运电路现有汽车电子业务存在产业链协同效应。

1、柏拉蒂现有电池包线束业务具备扎实的客户基础。近年来,柏拉蒂重新聚焦行业头部核心客户,并通过高压、储能、商用车等产品导入提升产品结构多元化,电池包线束收入规模持续提升。该业务客户关系、工艺技术及量产经验基础较为扎实,可为新业务CCS产品的研发、验证导入及产品批量交付提供支撑。

2、顺应新能源车/储能电连接系统迭代方向,前瞻性卡位新能源核心零部件增量赛道。随着动力电池模组集成度的提升,电芯连接系统(CCS)正处于技术路线代际切换的关键窗口期。相较于传统的线束及FPC(柔性电路板)方案,FCC(扁平软线)技术路线凭借其显著的综合成本优势、更优的空间利用率以及符合海外ESG标准的物理加工工艺,正逐步成为全球头部电池厂商的首选方案。柏拉蒂作为该细分领域的先行者,已率先攻克FCC全制程工艺并实现量产,已取得行业头部客户项目定点及量产订单。

3、促成双方在客户资源与供应链体系上的深度合作,发挥协同效应。世运电路深耕汽车PCB领域多年,积累了深厚的海外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Tier1)客户资源,而柏拉蒂在国内动力电池龙头企业供应链中占据稳固份额。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建立客户资源共享机制,一方面,利用世运电路的海外渠道优势,助力柏拉蒂加速出海,拓展北美、欧洲及日韩市场;另一方面,依托柏拉蒂在国内电池领域的客户基础,协助世运电路进一步渗透国内新能源头部客户。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br>--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br>□其他:_____ |
| 投资标的名称 |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00 万元□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自有资金<br>□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_____<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_____ |
| 是否跨境 | □是√否 |

(四)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佘英杰先生和王鹏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柏拉蒂现有股东顺益亚太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佘英杰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联智投资由佘英杰先生之弟弟佘俊杰持股58.20%并实际控制;柏拉蒂现有董事包含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佘英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鹏先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顺益亚太、联智投资、柏拉蒂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关联交易说明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顺益亚太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顺益亚太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EASY ASIA PACIFIC LIMITED |
| 商业登记号码 | 79065249 |
| 成立日期 | 2025/11/02 |
| 注册资本 | 1元港币 |
| 实缴资本 | 1元港币 |
|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 Flat 804,8/F,Hewlett Centre,54 Hoi Yuen Road, Kwun Tong,Kowloon HONGKONG |
| 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 佘英杰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持股45.6274% |
| 主营业务 | 投资与贸易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 |
|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否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顺益亚太为2025年11月2日新成立的企业,暂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2、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784586370294 6<br>□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佘俊杰 |
| 成立日期 | 2011/12/01 |
| 注册资本 | 4,000.00 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4,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鹤山市共和镇平安大道 196 号之七 |
| 主要办公地址 | 鹤山市共和镇平安大道 196 号之七 |
| 实际控制人 | 佘俊杰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标的公司新增股东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 |
|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否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20,052,380.04 | 227,607,005.26 |
| 负债总额 | 487,627.37 | 6,784,454.19 |
| 净资产 | 219,564,752.67 | 220,822,641.07 |
| 科目 | 2025年度 | 2026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1,269,654.08 | 1,944,116.88 |
| 营业利润 | 4,585,455.46 | 1,797,184.53 |
| 净利润 | 4,137,309.73 | 1,257,888.4 |

经查询,上述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18203260<br>□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邱扬 |
| 成立日期 | 1992/04/10 |
| 注册资本 | 60,449.0017 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60,449.0017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汇通路 269 号得润电子工业园 |
| 主要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朝凤路 366 号得润大厦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邱建民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持股 45.2471% |
| 经营范围 | 信息咨询、市场推广、技术支持服务,国内外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品);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汽车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电子连接器、光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线束、汽车零部件产品、电子元器件、柔性线路板、发光二极管文架、透镜组件、软性排线、精密模具、精密组件产品(不含限制项目);SMT 贴片加工,焊接加工;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否 |

2、深圳市得柏智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柏智连”)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深圳市得柏智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BG2GGDXN<br>□不适用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柏越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5/04/22 |
| 出资额 | 1,800 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 |
| 主要办公地址 |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朝凤路 366 号得润大厦 1901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持股 9.1255% |
|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否 |

3、深圳市云擎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深圳市云擎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KGHBGE52<br>□不适用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周海君 |
| 成立日期 | 2026/07/08 |
| 出资额 | 200.00 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铜鼓路 39 号大冲商务中心(三期)4 栋 40B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标的公司新增股东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否 |

4、深圳鲲鹏光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深圳鲲鹏光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6WP85W<br>□ 不适用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鲲鹏光远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20/05/20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址 | 福田区嘉里建设广场 3 座 37 楼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标的公司参股股东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
|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否 |

4、邹敏思

| | |
|---|---|
| 姓名 | 邹敏思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通讯地址 | 鹤山市沙坪街道鹤山大道 1296 号 101 室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标的公司新增股东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否 |

5、傅耀源

| | |
|---|---|
| 姓名 | 傅耀源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通讯地址 | 鹤山市共和镇共建路 305 号 B 座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标的公司新增股东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否 |

6、麦卫明

| | |
|---|---|
| 姓名 | 麦卫明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通讯地址 | 鹤山市雅瑶镇凤亭路 480 号三明医药连锁(总部)二楼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标的公司新增股东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否 |

经查询,上述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柏拉蒂主营业务为汽车及新能源电池电子连接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线束、特种线束、汽车连接器、动力电池包线束及动力电池集成母排(以下简称“CCS”)等。

柏拉蒂现阶段主要收入来源为动力电池包线束,核心客户为新能源电池及汽车领域客户;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为FCC/FFC型CCS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连接系统。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
|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 未持股公司 |
| 法人/组织全称 |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4146476J |
| 法定代表人 | 罗鸣 |
| 成立日期 | 2005/07/21 |
| 注册资本 | 5,243.5625 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4,908.6 万元 |
| 注册地点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 33 路 9 号得润电子工业园 B2 |
| 主要办公地址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 33 路 9 号得润电子工业园 B2 |
| 主要股东 | 得润电子持股 45.2471%,顺益亚太持股 45.6274%,得柏智连持股 9.1255% |
| 主营业务 | 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性、禁止性项目)、技术支持服务;电子连接器及连接线、消磁线及电源线、光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线束、汽车零部件产品、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研发、加工、生产经营电子连接器及连接线、消磁线及电源线、光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线束、汽车零部件产品、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合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
| 所属行业 |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4) |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 | 2025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2026年 6 月 30 日<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7,497,207.38 | 522,825,602.71 |
| 负债总额 | 515,553,773.91 | 336,797,757.47 |
| 归母净资产 | -28,056,566.53 | 186,027,845.24 |
| 科目 | 2025年度<br>(经审计) | 2026年 1-6 月<br>(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64,805,869.62 | 412,437,185.57 |
| 营业利润 | -8,045,693.34 | 10,641,259.67 |
| 归母净利润 | -11,941,404.07 | 5,684,411.77 |

3、本次增资扩股前后,柏拉蒂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扩股前 | | 增资扩股后 | |
|---|---|---|---|---|---|
|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得润电子(上市公司) | 2,372.56 | 45.25% | 333.40 | 4.84% |
| 2 | 得柏智连 | 478.50 | 9.13% | 478.50 | 6.94% |
| 3 | 顺益亚太 | 2,392.50 | 45.63% | 2,392.50 | 34.70% |
| 4 | 世远投资(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 | | 1,359.44 | 19.72% |
| 5 | 鲲鹏光远基金 | | | 971.03 | 14.08% |
| 6 | 联智投资 | | | 291.31 | 4.23% |
| 7 | 邹敏思 | | | 291.31 | 4.23% |
| 8 | 云擎聚创 | | | 291.31 | 4.23% |
| 9 | 麦卫明 | | | 242.76 | 3.52% |
| 10 | 傅耀源 | - | - | 242.76 | 3.52% |
| 合计 | | 5,243.56 | 100.00% | 6,894.31 | 100.00% |

注:以上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4、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世远投资本次出资共计7,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

(2)柏拉蒂及其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6年 6 月 30 日 | 2025年 12 月 31 日 |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164,638.94 | 1,164,638.94 | 诉讼冻结 |
|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应股权数额 3,500 万元) | - | 18,315,216.73 | 可转债借款质押 |

除上述情形外,深圳柏拉蒂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

(3)柏拉蒂最近12个月内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2026年3月,顺益亚太出资12,000万元认购柏拉蒂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92.50万元,得润电子出资8,300万元认购柏拉蒂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54.81万元。该轮增资完成后,柏拉蒂注册资本为5,243.5625万元。

(4)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现有股东同意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本轮其他投资方均按柏拉蒂投前估值2.7亿元作为定价依据。此前,目标公司2026年3月实施前次融资,该轮投资方出资款项已全额实缴到位,投资资金用于清偿柏拉蒂对得润电子应付往来欠款,剩余资金补充公司产能扩张、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次融资完成后对应投后估值为2.63亿元。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较上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略微提升2.7%,主要考虑到目标公司在资本结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新技术产业化进度等方面呈现改善状态,具体如下:

(一)主营业务订单及新技术产业化进展向好

在线束业务方面,受动力电池装机量增长以及储能市场规模扩张带动,下游客户对线束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依托与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基础,定点项目数量和订单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带动线束业务出货量和收入规模持续提升,业务基本盘得到进一步巩固。在新业务FFC/FCC/CCS方面,目标公司已进入批量交付及产能爬坡阶段,目前取得多个新能源头部客户的项目定点。随着生产工艺及流程逐步改善,产品良率和成本控制能力持续提升,目标公司正根据客户定点及订单释放节奏推进产线扩建,新增产能将随项目量产逐步释放。

(二)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改善

2025年末,目标公司净资产为-2,805.66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105.76%。完成上一轮融资并清偿部分原股东关联往来款项后,截至2026年6月末(未经审计),目标公司净资产已由负值转正至18,602.78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21,408.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下降至64.42%,较2025年末下降41.34个百分点,公司资本结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融资能力显著改善。

(三)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目标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66,480.59万元,2026年1-6月已实现营业收入41,243.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3%。收入增长主要来自大客户电池包线束订单增加,产品结构逐步向高价值产品升级,以及FFC/FCC/CCS新业务逐步进入批量供货阶段。截至2026年6月,相关新业务的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第二增长曲线已开始形成。

(四)盈利能力实现阶段性拐点

目标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1,194.14万元,较过去年度亏损幅度已逐步收窄。2026年1-6月份实现净利润568.44万元,净利率由2025年的-1.8%提升至1.38%,实现扭亏为盈。收入增速高于成本增速,反映产品结构优化、产能利用率提升和规模效应正逐步显现,盈利能力进入持续修复阶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世远投资与相关方拟签署的《关于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关于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公司方: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盐城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得柏智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现有股东: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深圳市得柏智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益亚太有限公司

3、投资人:顺益亚太有限公司、深圳鲲鹏光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世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擎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敏思、傅耀源、麦卫明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本轮投资人:深圳鲲鹏光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世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次投资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本轮投资人按照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27,000万元出资人民币8,500万元(“增资认购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7511万元。本轮投资人所缴纳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2、同意及弃权

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特此同意本次投资以及本轮投资人对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任何适用法律以及协议项下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等。

3、增资认购款的支付及相关手续

(1)增资认购款实缴:各方同意,本协议第3.2条项下付款条件均获满足或被相应的本轮投资人豁免后,目标公司应向世远投资和鲲鹏光远基金发出书面付款通知,并提供反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营业执照或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股东名册及目标公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世远投资和鲲鹏光远基金应在收到前述文件及付款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认购款。

(2)如本轮投资人未能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期限支付其应付增资认购款的,则自逾期之日起,目标公司有权要求该投资人按照其未支付增资认购款每日万分之五(0.05%)的标准向目标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出资义务履行完毕;非因该投资人过错导致的延迟除外。

4、交割

本协议项下本次投资的交割,是指目标公司完成本次投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前述手续完成之日称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本轮投资人即享有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本轮投资人实际缴纳增资认购款之日称为“付款日”,本轮投资人的实缴出资情况以付款日为准。

5、付款条件

本轮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第2.4条支付增资认购款的义务应以下列事件的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主要包含相关方的陈述与保证、履行义务、批准、信息披露义务、增资交易文件的签署及生效、无重大不利影响、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完成、付款通知及账户信息、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等),除非本轮投资人书面放弃。

6、最晚交割条件完成日

公司方承诺尽力促使交割条件最晚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最晚交割条件满足日”)完成,但需要本轮投资人配合完成的事宜除外。为避免歧义,经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的,相应的最晚期限可以合理延长,具体延长期限以届时批准期限为准。

7、赔偿

如果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诺,或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记载或遗漏,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承诺,或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记载或遗漏,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对非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应包括非违约方的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及差旅费等必要费用)。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同时存在以实际履行的方式补救和现金补偿方式补救的情况下,应采用届时非违约方指定的方式加以补救。

8、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有效性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矛盾或索赔(各称为一项“争议”)均应首先通过争议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有约束力。各方同意受仲裁庭的仲裁裁决之约束并根据裁决行事。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由败诉一方承担。

在发生争议并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该争议事宜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应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9、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各方根据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程序完成有权决策机构(包括:得润电子董事会或股东会、世远投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本轮投资人:深圳鲲鹏光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世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擎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敏思、傅耀源、麦卫明

1、鲲鹏光远基金、世远投资拟向目标公司合计投资人民币8,500万元,溢价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7511万元。邹敏思、傅耀源、麦卫明、云擎聚创、鲲鹏光远基金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日分别与得润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受让得润电子持有的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其中,邹敏思拟受让得润电子持有的目标公司291.309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4.2254%股权,麦卫明拟受让得润电子持有的目标公司242.757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3.5211%股权,傅耀源拟受让得润电子持有的目标公司242.757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3.5211%股权,云擎聚创拟受让得润电子持有的目标公司291.309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4.2254%股权,鲲鹏光远基金拟受让得润电子持有的目标公司679.721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9.8592%股权,联智投资拟受让得润电子持有的目标公司291.309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4.2254%股权。

《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各方对本协议的签署是《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

2、知情权。集团公司应当自交割日起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现有股东提供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依法有权查阅、复制或取得的相关文件和信息。除法律要求目标公司向其股东提供的信息外,集团公司应当自交割日起根据本轮投资人按照其汇报格式交付下列相关文件或提供相关信息(本协议第3条中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包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提供集团公司该季度未经审计但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的管理层对当季业务的报告;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七十五(75)日内,提供年度决算以及集团公司董事会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时间不限在上述时间要求范围内,将根据得润电子情况,向投资人提供),公司的下一会计年度的预算报告,以及公司的管理层对当年业务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年度财务数据与公司年度预算数据的比较说明;

(3)在每个会计年度开始的四十五(45)日前,提供集团公司经内部决策机构批准的集团公司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

此外,世远投资、得润电子作为上市公司,因履行法定信息披露、审计、内控、合并报表判断或监管问询等必要合规要求,需要获取集团公司财务、运营信息的,集团公司应予以合理配合,并按其合理要求的时间和格式提供。相关信息取得应限于履行前述法定或监管义务所必要的范围;涉及客户价格、供应商价格、技术资料、商业计划、未公开订单、融资计划、成本结构、毛利率等敏感信息的,应以必要、脱敏、最小范围为原则提供。

3、股权转让限制。尽管《章程》另有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除事先经投资人同意且按照本协议第5.3条和第5.4条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外,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关键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质押、设立信托或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得向竞争对手、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主体、不符合IPO股东资格的主体转让股权。且前述主体均不得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目标公司股权设置任何权益负担。为免疑义,以下股权转让情形不受本第5.1条、第5.3条及第5.4条的限制:为实施经集团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经内部决策机构批准的为上市作出股权架构调整,或触发反稀释条款时。

4、董事组成及委派。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顺益亚太有权委派三(3)名董事,其中顺益亚太已委派的一名董事长及一名董事继续任职,顺益亚太另有权增补委派一(1)名董事,鲲鹏光远基金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得柏智连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各股东应确保投资人董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当选。顺益亚太有权撤换其提名的董事,顺益亚太提名或撤换董事的通知应自送达公司后生效。各董事的任期三(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5、解除和终止。本协议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解除和终止:(1)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2)《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时。

6、生效。本协议自交割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柏拉蒂是一家专业的汽车及新能源电池电子连接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高低压线束、特种线束、汽车连接器、CCS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切入电池包连接系统CCS领域,有利于突破了单一PCB业务的边界,强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核心供应链的战略布局,有效拓宽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和成长空间。公司拥有海外整车的客户资源,投资标的柏拉蒂可配套国内头部动力电池企业。交易完成后双方可共享客户与供应链资源,借助柏拉蒂国内电池厂渠道优势,公司可高效开拓国内新能源头部客户,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PCB业务规模,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

柏拉蒂董事会设置5个席位,席位分配为顺益亚太委派3席、柏拉蒂管理团队委派1席、鲲鹏光远基金委派1席,公司未单独委派董事。其中顺益亚太委派董事包含公司在职高管佘英杰先生和王鹏先生,参与柏拉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知悉并能实际管控柏拉蒂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投资中心主要负责定期跟进目标公司经营状况、落实常态化投后跟踪管理工作。本次投资交割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世远投资作为目标公司第二大股东,依据《公司法》及股东协议享有完整股东知情权和监督权,柏拉蒂需按时向我方交付季度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各期经营计划与经营分析文件。为防范人员双重任职引发的潜在利益冲突,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确保双方各类合作交易定价公允、审议流程合法合规,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此外,柏拉蒂配备独立完整的专职经营管理团队,佘英杰先生和王鹏先生仅以董事身份参与柏拉蒂董事会重大事项审议决策,不介入柏拉蒂日常生产运营等具体经营事务,能够保障二人集中精力投入在公司本职管理工作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顺益亚太及联智投资进行交易。

八、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涉及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FCC作为CCS下一代技术路线已获得行业认可,但行业大规模应用时点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柏拉蒂借助本次融资夯实资金实力,持续配合下游客户需求开展产品研发和产能扩张,巩固先发竞争优势;

2、标的公司目前